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三-六年級)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備 註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3-6	語文	3.5.7.9	因一二年級適用 十二年國教，議 題已融入各領域  <u>任一年級</u>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下	3-6	語文	3.5.7.9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3	自然與科學	6.10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	4	自然與科學	6.10	
		5	自然與科學	5.9	
		6	自然與科學	5.9	
	下	3	自然與科學	4.11	
		4	自然與科學	4.11	
		5	自然與科學	6.7	
		6	自然與科學	6.7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3	綜合活動	2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4	綜合活動	2	
		5	綜合活動	2	
		6	綜合活動	2	
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3	健康與體育	13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
		4	健康與體育	13	
		5	健康與體育	11	
		6	健康與體育	11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(必辦)	上	3	健康與體育	6	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	4	健康與體育	6	
		5	彈性課程	8	
		6	彈性課程	8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/下	3	彈性課程	1.5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	4	彈性課程	1.5	
		5	彈性課程	9.14	
		6	彈性課程	9.14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(必辦)	上	3	健康與體育	6	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	4	健康與體育	6	
		5	彈性課程	8	
		6	彈性課程	8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/下	5-6	彈性課程	1-20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/下	3-6	社會領域	3.14.20	每學年實施4小時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/下	3-6	語文領域	1.4.10. 18.19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下	3-6	社會領域	7.15	
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上/下	5-6	彈性課程	2.20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/下	3-6	藝術與人文	16-18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/下	3-6	社會領域	1.6.16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/下	3-6	綜合活動	4.8.16. 17.19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/下	3-6	自然與科學	7.19	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/下	3-6	社會領域	6.8.13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/下	3-6	綜合活動	1.18.20	